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繼字第9號

聲 請 人 張皓帆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被繼承人黃仲義之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於民國104年7月9日贈與聲請人其所有之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176911股，其中有70000股設質於玉山商業銀行，由聲請人負擔清償銀行設質借款本息。惟被繼承人於104年8月9日死亡後，由唯一繼承人黃仲平繼誠。詎料黃仲平於109年2月7日病逝，未及將被繼承人黃仲義名下股票移轉過戶予聲請人，目前已無繼承人，致無法直接辦理股票移轉過戶登記。聲請人為提起請求辦理股權移轉變更登記，但訴訟中已無適格之當事人，嚴重影響聲請人行使權利。為確保聲請人之權利，爰依法聲請選任被繼承人黃仲義之遺產管理人等語，並提出與被繼承人合照、戶籍謄本、建物所有權狀等文件為證。

二、按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有無不明，而不能依民法第1177條由親屬會議選任遺產管理人或無親屬會議時，依民法第1178條第2項、家事事件法第136條之規定，固得由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選任之，惟此限於繼承開始繼承人有無不明之情形，始有其適用，此觀民法第1177條、第1178條第2項規定自明。又所謂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之有無不明，係指有無配偶及民法第1138條各款血親不明，如確有繼承人生存，即不得謂繼承人有無不明（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1330號裁判要旨參照）。

01 三、查本件聲請人聲請選任被繼承人黃仲義之遺產管理人，固有
02 提出被繼承人之戶籍謄本，惟審查上開資料及檢詢本院有關
03 被繼承人之前案所示，被繼承人黃仲義死亡時，繼承人尚有
04 黃仲平，並已向本院聲明陳報遺產清冊。是以，被繼承人黃
05 仲義之遺產並非無人繼承，揆諸上揭最高法院裁判要旨，本
06 件聲請人聲請選任被繼承人黃仲義之遺產管理人，殊難謂與
07 法相合，應予駁回。

08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、第24
09 條第1項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五、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
11 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8 日
13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黃冠嵐

1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8 日
16 書記官 王博昭